

使用網路之法律須知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張啟祥律師

104/04/29@高雄醫學大學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從新聞看問題



按個讚也被告???

臉書抱怨老闆欠薪 按個讚就被告



中廣新聞網 - 2011年10月22日 下午1:00

新北市一個在知名潮店工作的劉先生，看到同事在臉書上PO文抱怨老闆頂讓公司又欠薪，也留言聲援，還有一名許小姐順手按個讚沒有留言，結果都接到地檢署傳票，被潮店老闆告妨害名譽，對於這名老闆一口氣對PO文和所有留言的7名員工通通提出告訴，被告的劉先生表示不平，按讚的許小姐也認為很瞎，不過不少臉書網友也說，告得成再說，不會因此就不敢再按讚。

〈李書璇報導〉



網路上發言可以有免責權？

PTT八卦版：[新聞] 罵教授「地下室魔人」 休學生被訴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6/5596813.shtml>

【聯合報／記者何祥裕、修瑞瑩／連線報導】 2010.05.14 03:34 am

成大教授劉中堅被學生批「地下室魔人」，他看著起訴書感嘆師道不存。
記者修瑞瑩／攝影

國內知名流體力學專家、成大工程科學系教授劉中堅，不滿有人在台大PTT網站中以「地下室魔人」、「中南部最大顆地雷」批評他，對四名網友提告，其中三人曾是他的學生，已有呂姓休學生遭起訴。

「不是我要告學生，實在是我不知道該怎麼還自己清白」，劉中堅無奈表示，這些學生在網站上誹謗他長達一年，讓他飽受精神困擾，學生被起訴後，他請朋友幫忙把起訴書貼上PTT，卻馬上被撤除，「難道這些網站都不必負責任嗎？」他考慮寫信給台大PTT的管理單位，要求對方刊登，給喜歡在網路上亂罵者警惕。

他表示，學生在網路上寫的都不是事實，像是他叫學生幫他洗內褲，「實在太誇張了」，卻讓他的教學受到很大影響，學生不敢選他的課，他又不能向每名學生解釋，有百口莫辯的無奈和難堪。



焦點

網路霸凌殺人 藝人楊又穎輕生

2015-04-23

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女兒

〔記者林良昇、陳建志／台中報導〕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的二十四歲藝人女兒Cindy楊又穎（藝名；本名彭馨逸），疑似吸氫氣自殺，前天被發現陳屍台中家中，她從A4筆記本撕下一頁，用工整筆跡寫滿全頁的遺書提到，因工作不順利且遭同儕排擠、網路酸民霸凌，萌輕生念頭；昨消息傳出，粉絲紛表不捨及哀悼，指責都是「網路酸民的嘴害死一條命...」，網友指出「靠北部落客」匿名網站，有大批謾罵楊又穎的文章，內容十分不理性，逼死了她。



楊又穎畢業於台北藝術大學，網拍模特兒出身，曾是綜藝節目「大學生了沒？」固定班底，曾任「愛玩咖」主持人，粉絲團有超過廿三萬名粉絲追蹤。

檢警調查，楊又穎日前返回台中市中興街家中，前天下午兩點，家人發現她沒有出來吃中餐，且房門反鎖，其兄找來鎖匠開門，發現楊又穎躺在床上，身旁留有氣體鋼瓶，全身冰冷，他趕緊撥打一一九送醫，經急救仍回天乏術。

在群組上發言要謹慎！

LINE群組罵老闆 集體被炒



華視 - 2015年4月21日 上午8:00

相關內容



LINE群組罵老闆 集體被炒

在LINE群組罵老闆，竟集體被炒魷魚。曾有多部偶像劇前來取景的苗栗vilavilla魔法莊園，被民眾投訴莊園不當解僱。莊園聘用的工讀生，上月在公司LINE群組表達不滿制服費等問題，在群組抱怨，又辱罵老闆娘三字經，後來連同一名跟工讀生談戀愛的員工，共七人遭業者開除。

業者黃裕雄昨不滿說：「員工工作不認真又公然侮辱老闆，難道不請他們都不行嗎？」勞團認為業者直接開除，作法嚴苛，「太小題大作」。

【更多新聞詳情請上 <http://news.cts.com.tw/> 華視新聞】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駭客，怎麼害？

壹張貼受害人部落格嗆「不自愛」6罪起訴

2008年12月02日蘋果日報



【陳宏銘／屏東報導】電腦裝有網路攝影機的使用者要小心，稍有不慎，隱私即可能被人看光。一名大學男生以「彩虹橋」木馬程式植入他人電腦，再遠端操控開啟一名女子電腦上的攝影機，偷拍女郎出浴裸照及和男友親密鏡頭，還將照片PO在對方部落格裡供人瀏覽。檢方日前將該生依電腦犯罪、妨害秘密、加重誹謗等六項罪嫌起訴。

明顯惡意

警方指出，被控大學生曾佳偉（二十一歲）在新竹縣念科技大學，今年五月警方通知他到案時，他警覺「被逮到了」，即將電腦相關非法資料移除，故警方未再發現其他不法。

散布「木馬」操控

而被害女子（二十歲）在屏東市工作，獨自租屋居住，今年四月間女子發現自己在Yahoo!奇摩網站的部落格裡，竟有自己在租處出浴的裸體畫面，以及和男友親熱的鏡頭後，她才知她使用筆記型電腦未隨手關機而出問題。

據曾佳偉向檢警供稱，他曾是網路駭客的受害者，因好奇於今年四月透過網路，以兩千多元買到「彩虹橋」木馬程式，並學習操作技巧後，藉影片散布在網路上各大論壇，供人下載時趁機植入他人電腦；結果從傳回的訊號中發現被害女子的電腦位址，即操控對方電腦監控。

曾男利用女子電腦未關機仍在線上的機會，啟動對方電腦上的攝影機，意外拍到女郎洗澡後出浴的裸體畫面；自此他不時以相同手法窺視女子私生活，還拍到對方和男友親熱的鏡頭，女子渾然不察。

不料曾男除自己欣賞外，竟侵入女子的部落格，將偷拍的七、八張裸照PO在上面，還寫些「反正妳本來就在賺，多一點客人有何不好？」「要妳不要再賣了，不懂自愛誰愛妳」等不堪字句。

氣得刪除部落格

事隔多日，女子打開部落格，赫見自己的裸照，嚇得以為住處被裝了針孔，立即報警，才知是被網路駭客作弄。她不禁大罵：「簡直羞死了，我是正常女孩子，怎能如此破壞人家名譽。」也氣得將部落格全刪了。

屏東縣警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防護小組根據IP位址，循線查到曾男，並將曾男送辦，屏東地檢署日前偵查終結，認定曾男行為具明顯惡意，以觸犯《刑法》電腦犯罪、妨害秘密、散布竊錄內容、加重誹謗等罪起訴。



癱瘓網站 駭客妨害電腦使用起訴

- 自由時報2013-02-02〔記者楊政郡／台中報導〕
- 21歲男子林晁立是某科技公司負責人，去年元月起涉嫌對某論壇伺服器展開「阻斷服務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連續攻擊多日後，以電子郵件向論壇洪姓負責人要價每月1萬5000元至2萬元，就可提供防禦措施，洪某不付帳，林持續攻擊2週，該網站癱瘓而報警處理，檢方依妨害電腦使用罪起訴。
- 林嫌否認發動攻擊，辯稱本身做資訊，發電子郵件徵詢告訴人是否願意找人幫他解決問題而已。檢方指出，告訴人遭到攻擊後，鎖定攻擊IP，與被告自承其所使用之IP位址相同，告訴人並對此IP設立一個只有此IP能進入的假網頁，林某果然上當，他在台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所承租宿舍網路發出給告訴人的電子郵件，足證其就是發動攻擊之人。



網路-可能成為犯罪的媒介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地方

〈中部〉高職生向錢看 網路、校園販毒

2008-02-27

〔記者阮怡瑜／員林報導〕「上衣、褲子都是800元，買多還有折扣」，這可不是真的賣衣服，而是青少年網路販毒術語！彰化縣員林警方26日破獲一個八年級生販毒網，查獲多名高職生在網路及校園販毒，甚至有學生因為販毒比較好賺，乾脆休學當起全職毒販。



彰化縣員林警方26日破獲一個八年級生販毒網，查獲多名高職生透過大藥頭蘇思銘（前排左一）取得毒品後，在校園及網路販賣。（記者阮怡瑜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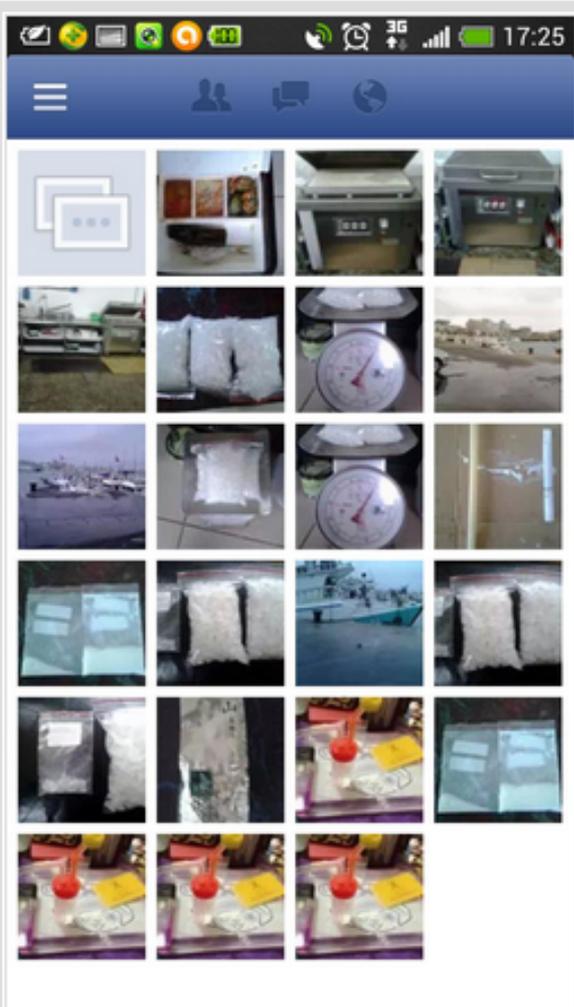
員林警方指出，去年4月偵辦一起青少年強盜集團時，意外查獲男子游協信（26歲）在網路即時通張貼販毒訊息，隨即展開偵辦，經數月調查，昨日動員31名員警分批搜索，帶回大藥頭蘇思銘（36歲），及涉嫌販毒的游協信、劉浚澤（21歲）、16歲張姓和2名17歲江姓青少年，同時查獲40公克K他命、7粒FM2等毒品。

警方調查，青少年毒販為躲避警方查緝，在網路及電話中均以「衣服」、「褲子」等術語稱呼毒品，約朋友施用K他命，就說「來試穿褲子」，網路上則明目張膽張貼「褲子10件出清，一件800」等語，多

數購毒者都是晚間相約到KTV時買毒「助興」，機動性較高，可「隨CALL隨到」的毒販，賺得也越多。

查獲公然於網路『FACE BOOK』販毒案

點閱：187 分享：  



查獲公然於網路『FACE BOOK』販毒案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

日期：2014/05/05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日前獲報，綽號『小芳』之涂○芳男子，於「FACE BOOK」網站內，以暱稱「涂○芳」名義在其網頁公然販賣安非他命及大麻、海洛因、K他命等各式毒品，危害治安至鉅，經派員偵查屬實後，立即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案經調查發現，嫌犯綽號『小芳』之走私男子，在「FACE BOOK」網站內以其姓名「涂○芳」為暱稱，在其網頁上販賣安非他命及大麻、海洛因、K他命等各式毒品，涂嫌非但以真姓名公開販毒，且除交易時地與買家另闢私密聊天室商議外，對其毒品走私方法(如船運、航空郵寄)、販售價錢、毒品(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K他命)及吸食器等相片等毫不避諱完全公開貼於網頁上任人閱覽，且向其女友炫耀擁有槍枝、走私毒品危險性等，並貼文嘲諷警察單位「抓不到...」、「抓到馬上交保出來...通緝...還是在賺錢...」等囂張言行，完全無視法律之存在。
- 二、本案經專案員督實施監察及密集跟監後，發現涂嫌係屬綽號「春哥」之楊○春(59歲)為首販毒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販毒網絡遍及全台，並招納成員陳○銘(44歲)、陳○偉(22歲)、周○偉(24歲)、余○結(36歲)及涂○芳(28歲)等合計六人負責販毒，其販毒方式先由綽號「春哥」之楊○春走私進口後，分發由陳○銘、陳○偉、周○偉、余○結及涂嫌等六人，各自於全台北、中、南各處零售予吸毒人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捷拓見時機成熟，乃指揮本局(刑警大隊偵三、四隊、第二、四、五、和平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等單位，於本(103)年4月30日警騎四出前往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市、臺南市等計26處所執行搜索，順利逮捕楊○春、陳○銘、陳○偉、周○偉、余○結及涂○芳等六人，並起獲毒品海洛因74.21公克、安非他命10公克、K他命137.94公克及吸食器等物帶案偵辦。
- 三、本案犯嫌涂○芳為求迅速累積不法牟利，擅自PO網販毒，讓檢警得以循線瓦解集團、防杜毒品危害，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應召站LINE叩客 美魔女又栽了

f 推薦 3

中時 電子報
china times.com

作者：張企群／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5年4月23日 上午

5:50



中國時報【張企群／台北報導】

在應召站業界有「最美麗老闆娘」之稱的女子周素雲，5年前經營應召站被逮，最近又和男友重操舊業，經營網路應召站，並刻意將機房從台北遷移到台中門禁森嚴、有監視器監控的重劃區高級大樓內，嚴格過濾嫖客身分，但前天還是栽在警方手中。

42歲的周女，利用LINE散發「全省美女外送服務！空姐、護士、人妻、ShowGirl都有」的色情交易訊息，其中一通傳給北市刑大大隊長李文章友人的手機上，李指示下屬追查，意外查出周女重張豔職。

網路盜版，重創文創產業

7成3上網看盜版影音 台灣音樂市場萎縮10倍



作者：溫子豪 | 卡優新聞網 - 2014年8月22日 上午9:02

字 +字

相關內容



7成3上網看盜版影音 台灣音樂市場萎縮10倍

網路資源無遠弗屆，下載資料快速方便，造成影音產品盜版、侵權橫行，恐讓文創事業萎縮。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今(21)日發布調查，8成以上的民眾認同「盜版就是偷竊」的概念，卻有4分之3的人曾經使用盜版產品，原因在於「貪圖免費」。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張耕宇強調，免費影音多半夾帶病毒、惡意軟體或廣告陷阱，不僅重傷創作人，也會暗地出賣使用人個資。

著作權保護協會調查發現，有73%的民眾曾經在網路上觀看未授權的影音，比例高於新加坡的61%，且其中54%在觀賞後，又將非法內容分享給其他網友，造成著作權的2次傷害。分析原因有89%表示「看盜版不用花錢」，「想比正版更早觀賞」與「網路上找不到合法內容」分別占74%與56%，也有49%受認為「因為沒有法律阻止」，所以可以盡情下載收看、收聽。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收到過類似的訊息嗎？

要趕快看啲～一部2015台灣
未上映電影！

片名：《光逝》

演員：尼克拉斯凱吉

[http://vlog.xuite.net/play/
czY1MVFRLTlxNTI1MDc3L
mZsdg==](http://vlog.xuite.net/play/czY1MVFRLTlxNTI1MDc3LmZsdg==)

多拉A夢 伴我同行

[http://vlog.xuite.net/play/
cng1WW5ZLTlxNTI1MDcyL
mZsdg==](http://vlog.xuite.net/play/cng1WW5ZLTlxNTI1MDcyLmZsdg==)

冰原歷險記4：板塊漂移

[http://vlog.xuite.net/play/
d2NyOHNQLTE5NTMwNjE
wLmZsdg==](http://vlog.xuite.net/play/d2NyOHNQLTE5NTMwNjEwLmZsdg==)

小鬼大間諜4

<http://vlog.xuite.net/play/>



網看電影，轉傳才違法！

網看免費電影挨告？智財局：轉傳才違法



民視 - 2015年3月3日 下午9:00

相關內容



網看免費電影挨告？智財局：轉傳才違法

很多人都有用手機看影片的習慣，但最近網路上瘋傳一種簡訊，內容附上免費新電影播放網址，吸引不少民眾點進去觀賞。沒想到最新卻有傳聞指出，只要你點進去看，電影公司可以循著IP紀錄對你提告，甚至已經有人被罰了5萬多元！

打開手機，好康大放送，免費電影線上看，這種訊息，很多民眾都有收過，電影網址內容超新，像是LUCY、安娜貝爾等等熱門影片都有，連這部剛上映的電影，也被瘋傳。

電影旁白：「這是刊物要的訪問。」

免費用手机看新電影，吸引不少民眾點閱，但網絡上也出現一個傳聞，如果你點網址進去看電影，電影公司就可以循著IP紀錄，對你提告，甚至有人被抓到，罰款5萬多元，還流傳出一張法院判決書。

民眾：「可能會先看是不是認識的人吧(會按)。」

民眾：「有收到也不會看，怕會是騙人的，看了被罰錢有可能嗎，有啊我覺得有可能。」

實際求證，電影公司說，只有電影上映期間才會抓比較緊，平時不會這麼「搞剛」，循著IP抓人，而智慧財產局也說安啦，民眾如果只有點進去看，不算違法。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副組長毛浩吉：「民眾如果單純傳送網址，點進去看著作內容不會構成侵權，把視聽著作我做一個上傳動作，上傳(或轉貼)到網絡上去的話，就構成著作權法公開傳輸的行為，會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拘役或科75萬以下罰金。」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1	上載 (up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2	下載 (down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3	轉貼 (repost)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4	傳送 (forwar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導
<http://www.tipo.gov.tw>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5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硬碟、磁碟片、光碟片、唯讀記憶體 (ROM)、唯讀光碟片 (CD-ROM)、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可寫1次/讀多次光碟 (WORM)、可多次讀/寫的光碟 (MO)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6	網路上提供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26條之1
07	在著作財權人許可使用期間外，不註冊或不付費於網路上提供共享軟體 (Shar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26條之1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導

<http://www.tipo.gov.tw>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8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網路上提供免費軟體 (fre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9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為檔案	重製 編輯	重製權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10 將 B B S 上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精華區	重製 編輯 改作 未標示作者 文字修改	重製權 編輯權 改作權 姓名標示權 禁止不當修改 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16 條 著作權法第 17 條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導
<http://www.tipo.gov.tw>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8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網路上提供免費軟體 (freeware)	重製 公開傳輸	重製權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第26條之1
09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為檔案	重製 編輯	重製權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10	將 B B S 上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精華區	重製 編輯 改作 未標示作者 文字修改	重製權 編輯權 改作權 姓名標示權 禁止不當修改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28 條 著作權法第 16 條 著作權法第 17 條

摘錄自智慧財產局網路著作權宣導
<http://www.tipo.gov.tw>



刑事局指出常見網路犯罪類型

➤ 色情網站：

張貼猥褻圖片、販賣色情光碟、錄影帶、貼圖網站、提供超連結色情網站、散布性交易訊息。

➤ 網路交易：

販賣盜版光碟、販賣違禁、管制物品、贓物。

➤ 網路詐欺：

虛設行號、偽卡刷卡、網路老鼠會。

➤ 其他類型：

妨害名譽、入侵他人網站、電腦病毒、網路賭博、個人資料。



認識常見與使用 網路相關之法律



妨害電腦使用罪-I

- 刑法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妨害電腦使用罪-Ⅱ

- 刑法第360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62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I

- 著作權法第16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著作權法-Ⅱ

- 著作權法第17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著作權法-III

- 著作權第22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著作權法-IV

- 著作權法第26-1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著作權法-V

- 著作權法第28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著作權法-VI

-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
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I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II

-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III

-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0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妨害風化罪

-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沒收之。



公然侮辱罪

-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罪

- 刑法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妨害秘密罪

- 刑法第315-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318-1條：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詐欺罪

-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339-3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I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個人資料保護法- II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III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4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THE END

歡迎各位踴躍提出問題！

eric@is-law.com

eric@echanglaw.com